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3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市昆仑街道龙山大道与239省道交汇处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2台专门的冷却塔补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食堂废水经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锂电池”的标准限值；注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锂电池”的标准限值，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NO_x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文件要求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废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6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要求。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和标志。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t/a):

1. 废水: 生产废水接管量 37500, $COD \leq 1.5$ 、 $SS \leq 0.375$;
生活污水接管量 288300, $COD \leq 11.532$ 、 $SS \leq 2.883$ 、 $NH_3-N \leq 0.865$ 、 $TN \leq 2.883$ 、 $TP \leq 0.086$ 、 $LAS \leq 0.144$ 、动植物油 ≤ 0.288 。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9.022 、 $SO_2 \leq 12.888$ 、 $NO_x \leq 46.197$ 、 $VOCs \leq 8.27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0.039 、氨 ≤ 0.078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463 、 $VOCs \leq 0.387$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0.008 、氨 ≤ 0.012 、镍及其化合物 ≤ 0.05 。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104-320457-89-01-37400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